深化推进“主战主防”改革谱写

“深耕善治”内江实践新篇章路径探析

杨绍文[[1]](#footnote-1)

**内容摘要：**“主战主防”改革是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事关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事关全面深化推进公安改革，事关新时代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内江市公安局主动适应新时代公安工作新形势新需求，积极探索在公安现代化工作理念引领下，深化推进“主战主防”改革新思路新路径，加快构建符合内江实际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奋力谱写新时代“深耕善治”内江实践新篇章。

**关键词：**主战主防 公安改革 深耕善治 职能体系 路径探析

党的十八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公安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行扁平化管理，把机关做精、把警种做优、把基层做强、把基础做实，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党的二十大对公安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公安部、省公安厅相继部署推进公安职能体系建设，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重点课题调研工作安排，内江市公安局紧紧围绕警务管理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等课题研究，在前期深入学习、实地调研、专题研讨等基础上，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开拓创新，探索提出在公安现代化工作理念引领下，着力以“七清”思路为导向，主动迎接“七新”挑战，聚势“七主七化”推进“主战主防”改革，加快构建符合内江实际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以新时代警务变革塑造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动能新优势，奋力谱写新时代“深耕善治”内江实践新篇章。

一、锚定“七清”思路，迈步“主战主防”改革新征程

王小洪部长在全面深化公安改革推进会上作出“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战略谋划，叶寒冰副省长在全省公安局处长会议上专门作出部署，强调要按照“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原则，科学编制市、县、所三级权责清单，为加快构建符合实战化要求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更好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指明了方向、规划了路径。要坚持系统辩证思维，从政治的高度和全局的站位，把准“主战主防”改革重要意义、实践要求，自觉在迈步“主战主防”改革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

**（一）理清“主战主防”意义。**当前社会治理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各类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各类新型犯罪加速滋生发展，打击防范面临新挑战、公安发展迎来新阶段。公安部、省公安厅高屋建瓴、审时度势、守正创新，围绕新时代公安机关职能体系建设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开拓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新路径。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主战主防”改革是使命所系、职责所在、现实所需、发展所指、群众所盼，准确把握推进“主战主防”改革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增强推进“深耕善治”向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政治自觉。

**（二）理清“主战主防”关系。**“主战主防”是打击防范警务工作的有机统一体，是具有鲜明指向性的新型警务模式，是 “鸟之双翼”、“车之两轮”，两者相互依承、相互促进、互为补充。要坚持以全面的、联系的、辩证的眼光来思考问题、研究对策、谋划发展，全面理清“主战”与“主防”的关系，深刻认识不能“主战”就不能“主防”，不能“主防”就要拖累“主战”， “主战”与“主防”不能相互代替，“主战”不是“只战”、“主防”不是“只防”， “主战主防”一脉相承、一体联动，“主战主防”必须全警动员、全警参与，确保“主战主防”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理清“主战主防”目标。**公安工作是“专业工作”和“群众路线”的有机结合，公安职能体系建设对“主战”“主防”进行结构重塑、流程再造，重在权责明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旨在更加符合实战、贴近实战、服务实战。要坚持以目标为牵引，主动将“主战”“主防”工作置于社会治理大局中去谋划摆布，准确把握公安职能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主战”“主防”工作目标，因势利导、因情施策、因地制宜，加快构建职能科学、事权清晰、指挥顺畅、运行高效的符合内江实际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确保打有目标、防有对策、管有措施、控有把握，更好履行新时代公安机关使命任务。

**（四）理清“主战主防”层级。**公安部党委系统做出“党委领导、部级抓总、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总体战略布局，对市县公安机关而言，“主战主防”是总体框架下的基础性架构，对筑牢公安职能体系整体架构至关重要。要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准确领会把握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职能体系建设的实践要求，在“五级”大框架下，跳出本级看本级、跳出公安看公安、跳出内江看内江，上接天线明确方位，下接地气找准定位，立足本地笃行实干，在市县本级层面抓紧抓实“市县主战”和“派出所主防”改革事项，全方位筑牢公安职能体系整体架构。

**（五）理清“主战主防”权责。**“主战主防”是新时代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能职责，“主战”更多体现“专业工作”，“主防”更多彰显“群众路线”，这是公安机关高质量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维度”。要聚焦新时代公安机关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展方向，全面弄清“主战主防”所涉部门权力和责任，制定完善市、县、所三级权责清单，对各层级“干什么、怎么干、干成什么样”做出明确规范，做到职责法定、以责定权、权责一致，更加自觉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确保“主战主防”改革抓得准、抓得深、抓得实。

**（六）理清“主战主防”重点。**“主战主防”改革是社会治理的重要项目，“主战”主要体现以专业打职业、以团队打团伙，突出以专业化来引领，致力提升“主战”的专业性、职业性和精准性。“主防”主要体现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以党委政府来主导、以公安机关来主抓、以多方力量来参与，突出以社会化来引领，致力增强“主防”的系统性、科技性和社会性。要坚持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突出靶向性管理、体系化推进，既要抓好面上整体工作，又要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不断提升“主战”“主防”工作能力水平，以重点工作突破引领带动“主战主防”改革整体提质增效。

**（七）理清“主战主防”考评。**“主战主防”改革涉及公安工作方方面面，没有科学完备的督促、考核、推动工作体系，改革就会虚无缥缈、推进滞缓、难见成效。要坚持以考促战、以考导防，将考核评价作为衡量“主战主防”成效的重要标尺，建立完善“督考推”“红黑榜”等“主战主防”考评体系，对症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量化考核指标、实化督导推动、强化结果运用，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奖勤罚懒、赏优罚劣的重要依据，将考核结果与年度评先评优、战时表彰奖励、干部选拔任用直接挂钩，以考核定奖惩、以实绩评优劣，推动“主战主防”改革取得实实在在成效。

二、迎接“七新”挑战，适应“主战主防”改革新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前所未有，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层出不穷，对新时代公安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主战主防”改革面临诸多新任务新特点新挑战，迫在眉睫、势在必行。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牢固树立“稳中求进”“预防为主”“深耕善治”理念，通过系统性、专题性、解剖式调查研究，把准“主战主防”改革的深刻内涵和发展趋势，努力在危机中扬长补短抓抢新机遇，于变局中迎接挑战开创新局面。

**（一）现代警务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职能体系不够完善。部分地方公安机关对现代化实战职能体系整体框架把握不够精准，缺乏前瞻性思考、系统性谋划、创新性探索，当前体系职能不够科学、事权不够清晰、指挥不够顺畅、运行不够高效，与“主战主防”新要求不相符合。二是权责清单不够明晰。市县公安机关警种部门设置与上级公安机关存在不一致情况，市级公安机关一个警种部门可能要对接省级公安机关多个警种部门，个别县级公安机关还存在未设置相应警种部门而由其他部门代为履行相应职能职责的情况，部分警种部门间业务交叉重叠、职能定位不准、事权划分不明。三是警务改革不够深入。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情指行”一体化机制改革探索不够深入，个别地方“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推进较为滞缓，派出所“两队一室”警务运行机制改革未完全实现从形式到内容的根本性转变，警务改革不足以支撑现代化实战警务需求。

**（二）风控体系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风控隐患纷繁复杂。当今世界正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主战主防”面临新形势新特点新考验，敌对势力颠覆渗透风险、暴恐活动现实风险、网络安全风险、重点群体人员借访滋事风险、自然灾害及关联风险、突发公共安全事件风险等风险交织叠加。二是风控体系不够完善。覆盖党政条线和部门条线的实体化风控体系未真正建立，风控“内外双循环”没有完全打通，公安机关未完全走出“单打独斗、被动兜底”困局，有的警种部门虽在“主战主防”层面建有“责任专班”，但徒有空壳、没有内核，存在有专班、无专人等问题。三是风控机制不够健全。重大决策风险评估、重大风险等级划分、情报信息互通共享、重大风险滚动摸排和定期会商研判、线索人头源头稳控、突发案事件联动处置、问题复盘问责、成效评估考核等制度执行落实不够到位，还需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倒逼工作落实。

**（三）市域社会治理面临新挑战。**一是规划设计前瞻性不够。未抢抓上级公安机关牵头研制全省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十四五”总体规划契机，推动党委政府升级建设“伞状+警务网格”立体化多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主动性不够，缺乏具有本地指导性意见的总体规划，在体系化推动、规范化运行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二是资源聚合社会性不够。社会治理资源碎片化、条块化问题较为突出，警政警企间资源整合难度较大，虽然科技兴警带动信息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但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系统统一的问题还没有很好解决，管理权限分配、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平台对接等难题久攻不克。三是群众发动积极性不够。虽然全市物建有“义警”1.3万余名，但在队伍壮大、作用发挥等方面仍有不足，“义警”队伍新增速度较慢，“义警”阵地拓展延伸不够，“义警”在发现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参与日常巡逻防控守护、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工作中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四）基层基础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派出所坚固堡垒还需加强。虽然近年来全市公安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但大多数农村派出所建于上世纪90年代，普遍存在老旧狭小功能不全、租借办公用房制约勤务开展、设施装备警务赋能差等问题，作为“主防”关键的派出所基础性作用发挥极为受限。二是多元化排查治理还需加强。基层派出所“主防”合力汇聚有所欠缺，与司法、综治、妇委、街道（社区）等部门间联系不够紧密，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等制度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未形成完善的工作闭环，一些风险隐患长期滞留基层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三是针对性微型治理还需加强。一些地方微观治理思路不够开放，对家庭、邻里、婚恋、债务等易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事件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针对性不强，在“一域一策” “一人一策”等方面还有差距，2023年以来全市已发生5起因家庭、婚恋等矛盾纠纷引发命案。

**（五）法治公安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系统谋划不够深入。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落实“又多又快又好”办案机制、执法办案制度创新谋划不够，多数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送押、等候看管、远程讯问等功能未完全实现，前期因未解决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在检察院和法院环节积压问题，每年有近三成案件无法在年底前审结。二是执法效能亟需提升。规范办理案件能力、民警现场执法能力、规范办理信访事项能力有不足，各地案件质量在2022年全市网上巡查中评为优秀案件屈指可数，部分地方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机械执法、简单执法、粗暴执法等问题。三是法制力量发展失衡。队伍整体素质不高、老龄化问题严重，全市法制民警仅有69人，占全市民警总数的2.6%，通过司考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的仅18人，全市法制民警平均年龄44岁、50岁以上的民警达24人，队伍易出现因“老法制”们集中退休或岗位调整出现力量断层。

**（六）科技信息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思想解放还不够。当前信息技术革命日新月异，对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发展产生深刻影响，但个别单位信息化建设规划滞后、建设不快、应用不多，一些基层民警对公安信息化应用了解不多、能力不足，存在不敢用、不想用、不会用等情况。二是建设投入还不足。近五年市本级投入约1.7亿元用于公安大数据建设，四区三县（市）仅投入约0.4亿元，四区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高于三县（市），全市自建感知源总数在全省排名靠后，新城感知源点位建设与城市开发力度不匹配。三是应用效果还不佳。当前全市公安自建视频监控有6100路左右，能实现全市调度的解析能力仅有1500路，虽已整合40类公安内外部数据资源，但60%以上未实现在线整合和全量整合，现有的大数据技战法模型偏少，部分大数据技战法与公安实战贴合度不高。

**（七）专业队伍建设面临新挑战。**一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随着公安工作对多层次多样化人才需求的不断提升和社会治安形势的不断变化，信息化应用、刑事科学技术、情报工作等岗位人才储备不足的矛盾逐渐凸显，法医等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短缺，不适应当前公安工作发展需要，已成为制约公安工作发展的重要问题。二是专业人才招录不力。近年来虽通过新警招录、“甜城英才”等渠道招录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但因本地公务员待遇普遍偏低，流失人员较多，加之同类职位招录的比较优势不明显，人才补充数量极为有限。三是专业人才结构不优。部分岗位专业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市公安局法医、痕迹鉴定、文件检验等专业技术岗位未形成科学的人才梯次，现有人员平均年龄偏大，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员的更替，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会出现明显波动，势必影响“主战主防”工作长远发展。

三、找准“七主”路径，构建“主战主防”改革新格局

“主战主防”是“专群结合”在新时代公安工作中的重要体现，既是公安机关贯通社会治理的“重要纬度”，也是省公安厅“深耕计划”的“龙头工程”，做好“主战主防”改革公安机关义不容辞、责无旁贷。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准确把握“主战主防”部门在“主牵”“主研”“主办”“主推”“主建”“主评”“主宣”方面的结合点和落脚点，全面构建符合实战化要求的公安机关职能体系，推动社会治理从“控事稳局”向“深耕善治”转型。

**（一）找准“主牵”路径。**当前社会治理新形势下，一些违法犯罪或重大风险呈现新情况新特点，非某个警种部门或“一区一域”单打独斗能够胜任打击治理或防范化解任务。要突出牵头抓总统筹，以编制“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权责清单为抓手，全面厘清层级职责关系，明确市上与县区、机关与基层、公安派出所分别应对哪类案件进行牵头侦办、应对哪类问题进行牵头治理，凡是需市级层面承担的职责决不能推给县级，凡是该由警种部门承担的职责决不能派给派出所，真正把头牵起来、把活厘出来，以更好统筹警力和资源向需要处摆布。

**（二）找准“主研”路径。**无论是“主战”，还是“主防”，都需要科学精准的形势研判进行指引，如此才能确保“主战主防”工作有条不紊、有的放矢。要突出形势研判指引，依托公安“风控办”、合成作战中心、实战警种部门、专项议事机构、公安派出所综合室等，针对不同类别案件、安全稳定形势等进行科学精准分析研判，市上需对大的类案、大的风险等进行研判，区县需对本地个案、突出问题等进行研判，派出所需对辖区高发警情、治安形势等进行研判，真正把形势研究透彻、把风险预警在前、把处置落实到位，确保打得更有力、防得更有效。

**（三）找准“主办”路径。**“主战主防”改革最终落实成效，关键是看承办是否得当、推进是否得力，归根到底就是看主办主体是否权责相适、可勘重任。要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在厘清市、县、所三级权责清单的基础上，根据案事件处置、风险防范化解的紧急程度、难易程度，明确主办主体以更好统筹把控工作开展，对涉黑类案件、重大敏感案事件必须提级办理、市级主办，一般传统业务各地有所不同，但凡县区能够自己拿下的必须由本级办理。在“主战”过程中，派出所要担当作为，利用“主防”优势辅助“主战”。

**（四）找准“主推”路径。**“主战主防”是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治理、平安建设等方方面面，与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息息相关。要始终保持对社会治理的高度敏锐性和敏感性，充分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作用，主动维稳、主动打击、主动防范、主动治理、主动服务、主动管理，根据前期形势研判情况，准确将突出案件或重点风险分类别推送到关联警种部门，同时在“主战”“主防”过程中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运用“督办函”“建议书”等形式，向公安内部及关联党政部门预警推送，形成齐抓共管、齐心治理的良性工作格局。

**（五）找准“主建”路径。**“主战主防”改革是系统性长期性工程，需要坚强有力的支撑保障，如此才能推动公安工作可持续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要坚持系统思维、全局观念，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警务支撑梯次化建设为抓手，结合“主战主防”改革实际需要，由市级公安机关统筹推进全局性、综合性、系统性警务支撑工程，区县公安机关分线推进个性化、差异化、区域化警务支撑工程，警种部门结合条线实际推动建设软硬件设施设备，派出所撬动当地党政部门推动社会治理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全方位筑牢“深耕善治”的坚强支柱、坚实堤坝、坚固防线。

**（六）找准“主评”路径**。“主战主防”改革不是一句空话，不是一个口号，成效优劣最终需要客观评价。要坚持考评指引、发展为要、真抓实干，参考借鉴公安工作绩效考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派出所“一网考”等评价规则，建立健全“主战主防”工作评价体系，依托“督考推机构+条线警种部门”统筹开展综合评价，既对“主战”工作有具体的考评细则，也对“主防”工作有详实的考评措施，做到考评体系健全、考评项目合理、考评方式科学、考评结果公正，通过考评“指挥棒”推动“主战主防”改革抓在关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七）找准“主宣”路径。**宣传工作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内提士气、外树形象的“武器”和“窗口”。“主战主防”改革成效群众最关心、感受最直接，不能“关起门来打、锁起门来防”，既要让公安内部知晓，也要让群众知晓、党政知晓，营造“主战主防”改革浓厚氛围。要立足公安舆论宣传工作，发挥内江公安融媒体中心优势，深度挖掘、精心策划、突出宣传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治安防控、服务群众等方面的先进典型和点滴故事，让“主战主防”工作成效家喻户晓、深得民心，打造独具内江特色的社会治理品牌，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感。

四、突出“七化”牵引，谱写“主战主防”改革新篇章

“主战主防”改革是“牵一发动全身”“一子落满盘活”的重大改革，是新时代公安机关综合性课题、系统性项目、全警性工程，是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发展的必答题、创新题、竞赛题。要找准牵引动能，以公安部“五级体系”职能布局为牵引，以省公安厅“一三五七”发展思路为统揽，以内江市公安局“六化建设”为抓手，拓展延伸“主战主防”改革“七化”牵引，聚势推动“主战主防”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奋力谱写“主战主防”改革内江实践新篇章。

**（一）突出实战化导向。**常态实战是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最大特点，当前社会治理新形势对公安机关实战能力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需求，以机关基层实战化牵引推动大部门大警种制改革，以全域警务一体化牵引推动“情指行”实战化改革，升级建设大数据合成作战中心，加快推进非警务警情联动分流，着力提升“情报主导力、指挥处置力、合成打击力、舆情管控力、立体防控力、基础支撑力、数据作战力、综合保障力”，全面构建风险防控全面精准、决策指挥高效顺畅、警务数据融合共享、警种优势合成作战、网上网下同步应对的实战化警务机制，更好牵引“主战主防”改革深层次推进。

**（二）突出体系化防范。**体系化预防化解重大风险是“主战主防”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风险防范化解能腾出更多时间、精力专注开展“主战主防”工作。要以公安工作体系现代化为引领，紧扣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工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体系建设，聚焦“三为三要三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布局，着力从“抓好报告、制好文件、搭好体系、建好机制”四方面撬动党政重视支持，从解决“专班不专、职责不清、基础不实、牵头不力”四方面推动警种齐抓共管，从强化“专职力量、推动措施、工作重点、应急处置”四方面推动风控提质增效，全力打造内江公安预防化解重大风险体系升级版，维护和巩固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局面。

**（三）突出社会化治理。**“深耕善治”主攻方向在社会治理，关键重点在“主战主防”改革，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为其重要项目载体。要紧扣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以资源聚合社会化牵引升级“伞状+警务网格”立体化多元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握紧政治引领“伞把”、立住公安机关“伞柄”、撑起多元力量“伞架”、夯实警务网格“基座”，纵深推进基层警务与基层治理“体系融合”、警务网格与综治网格“双网融合”、公安力量与党政力量、社会力量“多元融合”，壮大“甜城义警”等社会力量，推动社会治理优势转化为“主战主防”改革动能。

**（四）突出就地化解决。**公安职能体系建设根基在“派出所主防”，对新时代派出所工作尤其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出明确要求。要坚持大抓基层大抓基础导向，以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为抓手，组织实施好新一轮加强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强力推进派出所“两队一室”和“一村一警”全覆盖，健全完善“机关民警下基层上一线”常态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排查化解机制、风险隐患信息化排查分流机制，创新“非强敲治理”“家事公益人”等矛调手段，深化实施“微治理”等“就地解决”工程及“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实现“微事不出网格、小事不出村居、大事不出镇街”。

**（五）突出法治化保障。**法治保障是推进“主战主防”改革向“深水区”攻坚挺进的重要保障，越是大案要案疑难案、重大敏感风险隐患处置，越需要坚强法治保障兜底支撑。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总要求，以法治保障规范化牵引打造法治公安建设新格局，致力完善执法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质量、夯实执法基础、改进执法方式，常态化开展执法办案质量集中巡查，全面深化“又多又快又好”办案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内江刑事诉讼工作实际的刑事速裁机制，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的能力水平，确保“主战主防”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六）突出信息化支撑。**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公安现代化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现警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要坚持公安大数据战略引领，以科技支撑梯次化牵引推动内江“智慧公安”建设，制定实施《内江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推进“科技兴警”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需求链布局研发链、基于业务链打造创新链、依托技术链优化管理链，强力开展“贯彻二十大创新赋能年”专项工作，抓紧抓实“内江技侦创新赋能十大举措”，加快推进公安科技创新和大数据深度应用，全面构建科技兴警全要素协同、全流程贯通、全链条整合的新格局，切实提升“主战主防”工作核心能力。

**（七）突出专业化推动。**公安工作专业性强、技术性强，深化“主战主防”改革亟需高素质过硬队伍来推动。要紧扣公安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以从严治警革命化牵引锻造新时代“甜城铁警”，深化推进内江公安“十百千万”育才工程、“作风能力专项提升行动”，健全完善定期考、对抗考、抽检考“三考”教育训练工作机制，加强专项经费保障、专业装备建设，健全完善具有内江公安特色的人才工作体系、干部培养体系、实战化训练体系和现代化警务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公安队伍警务实战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公安铁军，为深化推进“主战主防”改革提供坚强保证。

1. 杨绍文：内江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footnote-ref-1)